

沈环经开审字〔2026〕12号

关于固冶(辽宁)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冶(辽宁)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冶(辽宁)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五号路36号，租用沈阳三丰橡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建设，以铜锭、钛锭为原料，经冷挤压、电阻炉加热、热挤压、冷却矫直等工序生产铜棒/管、钛棒/管，建成后年产铜棒/管50t、钛棒/管35t。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252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生产用热及办公供暖采用电加热。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阻炉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热挤压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

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循环排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矫直机、卧式挤压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氧化皮、布袋收尘灰、废布袋及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包括废液压油桶及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阻炉炉口和卧式挤压机出口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通过 1 根管道引入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氧化皮、布袋收尘灰、废布袋及废边角料。其中氧化皮、布袋收尘灰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包括废液压油桶及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均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